十四、船舶遇險、緊急、安全或轉發他船遇險警報之發送作業,應依下列格式規定:

(一)以數位選擇呼叫裝置發送船舶遇險呼叫,應依下列格式為之:

同步	呼叫種類	本船之	遇險種類	遇險	遇險	遙令	終止	偵誤
符號	(註1)	識別碼		位置	時刻	(註2)	符號	符號

註1:應為代碼「112」。

註2: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。

(二)以數位選擇呼叫裝置轉發他船遇險呼叫,應依下列格式為之:

	呼叫	呼叫對				遇險船						
同步	種類	象之識	優先	本船之	遙令	臺之識	遇險	遇險	遇險	遙令	終止	偵誤
符號	(註 1)	別碼	順序	識別碼	(註4)	別碼	種類	位置	時刻	(註5)	符號	符號
	(25 -)	(註 2)	(註3)			34.4						

註1:禁用代碼「112」。

註2:呼叫種類之代碼如為「116」,即應省略本項。

註3:應盡量使用代碼「112」。

註 4: 應為代碼「112」。

註5: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。

(三)以數位選擇呼叫裝置應答他船遇險呼叫,應依下列格式為之:

	, -,	Q (1) 1 1 2 2 2		• • • • •			•				
同步	呼叫	優先	本船之	遙令	遇險船	遇險	遇險	遇險	遙令	終止	偵誤
符號	種類	順序	識別碼	(註3)	臺之識	種類	位置	時刻	(註4)	符號	符號

(註1) (註2) 別碼

註1:應為代碼「116」。

註2:應為儘量使用代碼「112」。

註 3: 應為代碼「110」。

註 4: 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。

(四)以數位選擇呼叫發送緊急呼叫,應依下列格式為之:

同步	呼叫	呼叫對 象之識	優先 順序	本船之	遙令	有關通報事項	終止	偵誤
符號	種類	別碼 (註1)	(註2)	識別碼	(註3)	(註4)	符號	符號

註1:「呼叫種類」之代碼如為「116」,即應省略本項。

註2:應為代碼「110」或醫療傳送代碼為「111」。

註3:應為後續緊急通報方式之代碼。

註 4:應為後續緊急通報使用之頻率等代碼。

(五)以數位選擇呼叫發送安全呼叫,應依下列格式為之:

		呼叫對	優先					
同步	呼叫	象之識	順序	本船之	遙令	有關通報事項	終止	偵誤
符號	種類	別碼	(註2)	識別碼	(註3)	(註 4)	符號	符號
		(註1)						

註1:「呼叫種類」之代碼如為「116」,即應省略本項。

註 2: 應為代碼「108」或「102」。

註3:應為後續安全通報方式之代碼。

註 4:應為後續安全通報使用之頻率等代碼。

(六)以國際行動衛星A型設備發送遇險警報,應依下列格式為之:

同步	呼叫對象	呼叫	通報方式	本船之	遇險	偵誤
符號	之識別碼	種類	(註2)	識別碼	位置	符號
		(註1)				

註1:應為代碼「111」。

註2: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。

(七)以國際行動衛星B型設備發送船舶遇險警報,應依下列格式為之:

同步	呼叫種類	本船之	呼叫對象	遇險位置	通報方式	偵誤
符號	(註1)	識別碼	之識別碼	(註2)	(註3)	符號

註1:應為代碼「00100000」。

註2:應為天線之仰角與方位角代碼。

註3: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。

(八)以國際行動衛星C型設備發送遇險警報,應依下列格式為之:

呼叫	本船之	呼叫對象	遇險位置	遇險	有關通報事項	偵誤
種類	識別碼	之識別碼	及時刻	種類	(註2)	符號
(註1)						

註1:應為代碼「10100011」、(最後發送者,應為「10100001」)

註2:應為船舶航向等之代碼。

(九)以國際行動衛星M型設備發送船舶遇險警報,應依下列格式為之:

	/			, , , , , ,	<u> </u>	
同步	呼叫種類	本船之	呼叫對象	遇險位置	通報方式	偵誤
符號	(註1)	識別碼	之識別碼	(註2)	(註3)	符號

註1:應為代碼「00100001」。

註2:應為天線之仰角與方位角代碼。

註3:應為後續通報方式之代碼。

(十)以406MHz 頻帶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發送船舶遇險警報,應依下列格式為之:

同步	通報形式之區別	識別種類	本船之識別碼	偵誤	通報
符號	(註1)		(註2)	符號	事項

註1:短文通報為「0」,長文通報為「1」。

註 2: (1) 以使用「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」(MMSI)為原則,但「識別種

類」如設定為「1」時,「本身之識別碼」得以其他識別替代之。

(2) 可以緊隨此識別,發送遇險位置等資料。